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1291破42-3号

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立案受理江苏天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管理人。2024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自2024年10月23日起对江苏天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4年11月4日，天邦公司管理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小组均表决通过《天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11月8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公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招募天邦公司重整投资人。2024年11月25日，飞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187.61万元的价格竞得投资人资格，对于天邦公司管理人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批准江苏天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